

# 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管理业务流程

## 1 审批内容

下列民用核设施的操纵员执照审查和颁发，包括：

- 1、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
- 2、核动力厂以外的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
- 3、其他需要严格监督管理的核设施。

## 2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3 受理范围

1、核设施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核设施操纵员取照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评定过程已经过国家核安全局的现场监督检查；

2、核设施操纵人员执照申请人经过运行操作培训，通过核设施主管部门的取照考核，且满足下列条件：

（1）申请《操纵员执照》者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其中核动力厂操纵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

（2）申请《高级操纵员执照》者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担任操纵员二年以上，成绩优秀。

## 4 审批条件

1、核设施营运单位申请文件及相关申请材料，包括每一位申请执照和申请换发执照人员的申请书（贴有照片）一式三份；

2、核设施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3、国家核安全局地区监督站的考核监督报告及其他信息核查报告；
- 4、技术审评单位审评意见；
- 5、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核准委员会核准意见；
- 6、国家核安全局审核所需要的其他支持性材料。

## 5 审批程序

1、申请人所在核设施主管部门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设施操纵人员考核标准。

2、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审核考核标准，并在 30 天内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核设施主管部门。

3、核设施主管部门组建考评组织，确定考核方式，编制考核程序，并报国家核安全局备案。

4、在开考 15 天前将应试人员名单、考核日程和考核地点书面通知国家核安全局。国家核安全局地区监督站派员对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评定过程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核查其他有关信息，并提交监督报告和信息核查报告。

5、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交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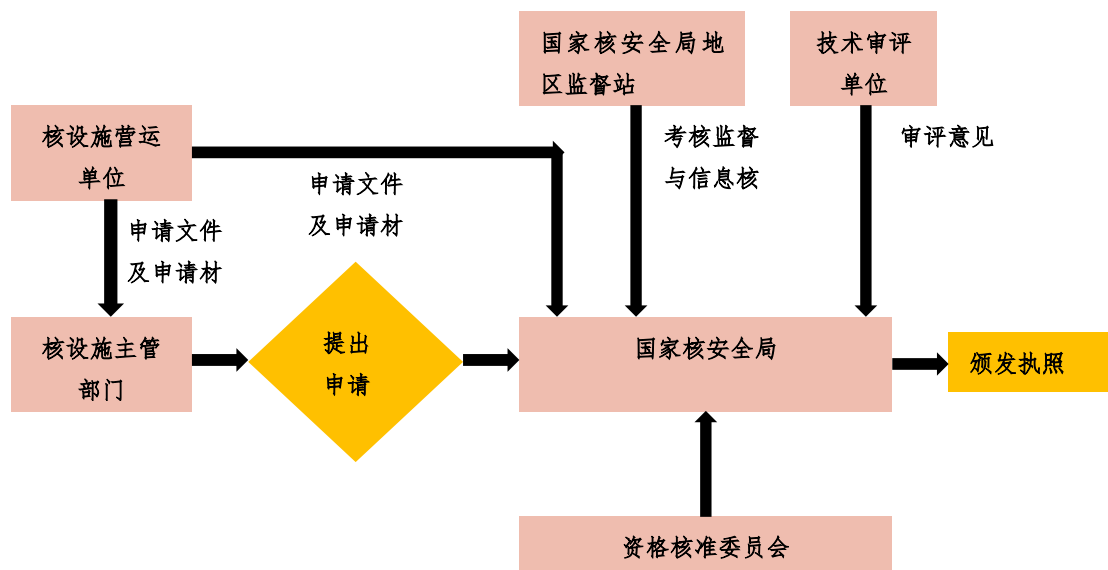
6、国家核安全局将上述资料交技术审评单位进行审评，技术审评单位提出审评意见。

7、核设施主管部门将通过考核的人员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提交国家核安全局。

8、国家核安全局组织召开民用核设施核反应堆操纵人员资格核准委员会会议，根据上述材料对申请进行核准，形成核准意见。

9、国家核安全局根据操纵人员执照资格核准委员会的核准意见，作出审批决定，向申请者所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主管部门函复意见，并向被核准者颁发操纵员执照。

## 6 审批流程图



## 7 办理审评需要的表格

无（申请单位按照法规具体要求自行编制）

## 8 审批结果

国家核安全局将审核意见以国家核安全局文件或国家核安全局函形式函复核设施主管部门，抄送申请人所在核设施营运单位，并向被核准者颁发操纵员执照。